



---

# 富时中国 50 指数 基本规则

v3.4

---



## 目录

---

1.0 导言.....	3
<a href="#">Guide to Chinese Share Classes.pdf</a> .....	3
2.0 管理职责 .....	5
3.0 <b>FTSE Russell</b> 指数政策.....	7
4.0 成分股资格要求.....	9
5.0 指数编制与计算方法.....	12
6.0 成分股审核.....	13
7.0 成分股权重的变更 .....	15
8.0 公司行为和事件.....	16
9.0 行业分类标准系统 .....	19
附录 A: 市场、交易所和汇率标准.....	20
附录 B: 指数与市场的开盘、收盘时间.....	21
附录 C: 指数编制与计算方法 .....	22
附录 D: 比重上限设定 (Capping Methodology) .....	23
附录 E: 指数状态 .....	25
附录 F: 富时联络方式 .....	26



## 第一部分

# 导言

---

### 1.0 导言

- 1.1 本文乃富时中国 50 指数建立和管理的基本规则，基本规则副本可向 FTSE Russell（见附录 F）索取或上网浏览：[www.ftserussell.com](http://www.ftserussell.com)。本基本规则的阅读应参考富时全球指数基本规则，其链接为：

[FTSE Global Equity Index Series.pdf](#)

- 1.2 富时中国 50 指数主要是反映在香港股票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公司的表现。H 股、P 股、红筹股有资格被纳入富时中国 50 指数。其他中国股票类别没有资格。关于中国股票类别定义请参考：

[Guide to Chinese Share Classes.pdf](#)

本指数以港币及美元计算并发布。

- 1.3 富时中国 50 指数以实时计算，并以流动基础更新一次。
- 1.4 计算并发布基于配息调整后收入的总收益指数。所有股息将依照富时总收益指数的方法计算。净税收总收益指数也会被计算。
- 1.5 富时中国 50 指数如附录 D 中所定设定比重上限 (Capping)。

### 1.6 FTSE Russell

FTSE Russell 是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Frank Russell Company，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Inc.（和其附属公司 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Inc. 和 MTSNext Limited），Mergent, Inc., FTSE Fixed Income LLC 和 The Yield Book Inc. 的商号名称。

### 1.7 IOSCO

- 1.7.1 富时国际有限公司（富时）认为富时中国指数系列符合 2013 年 7 月出版的国际证券管理机构组织财务指标原则。
- 1.8 FTSE Russell 特此告知指数用户，可能存在某些因素，包括不受 FTSE Russell 控制的外部因素，可能导致指数需要修改或停止，因此，任何引用指数的金融合约或其他金融工具或使用指数衡量其业绩表现的投资基金应能够承受，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指数的更改或停止的可能性。
- 1.9 指数使用者若意欲追踪本指数或购买声称追踪本指数的产品，应先在投资其或其客户资产前，评估指数方法的优点及进行独立投资评估。无论是否出于疏漏，FTSE Russell、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咨询委员会及 FTSE Russell 亚太区股票指数顾问委员会的任何委员、或与本基本规则撰写或发布有关的任何人，都不会承担由于以下原因对任何人造成的损失、伤害、索赔和费用：

- 任何因依赖本基本规则，及/或

- 本基本规则的任何错误或不准确之处，及/或
- 任何对本基本规则中描述的政策和程式的误用和不适用，及/或
- 任何富时中国 50 指数汇编或成分股资料的错误或不准确之处

## 第二部分

# 管理职责

---

## 2.0 管理职责

### 2.1 富时国际有限公司（富时）<sup>1</sup>

2.1.1 富时为本指数的基准管理员。

2.1.2 富时负责指数的日常计算、制作和运作。富时将

- 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权重记录，
- 并根据基本规则变更成分股及其比重，
- 定期进行富时中国 50 指数审核，且执行依基本规则的规定进行的审核结果的变更，
- 宣布指数持续维护以及定期审核过程导致的成分股权重变化，
- 传播指数。

2.1.3 富时根据基本规则调整成分股比重并负责公布成分股比重的调整。

### 2.2 FTSE Russell 区域指数顾问委员会

2.2.1 FTSE Russell 成立了 FTSE Russell 亚太区股票指数顾问委员以协助监督指数。

2.2.2 FTSE Russell 顾问委员会的职权条款载于 FTSE Russell 网站。

[terms-of-reference](#)

### 2.3 基本规则的状态

2.3.1 本基本规则提供富时中国 50 指数的指数规则和发布方法。

### 2.4 基本规则的修订

这些基本规则须由 FTSE Russell 定期审核（至少每年一次），以确保它们继续最好地反映指数目的。任何对基本规则的重大修订都将咨询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咨询委员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如适用）。在修订被批准前，FTSE Russell 产品治理委员会将考虑咨询的反馈意见。

---

<sup>1</sup> 在本文件中，“管理人”一词的含义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关于用于金融工具和金融合同中基准、或用于衡量投资基金绩效的指数的条例（欧盟）2016/1011（欧洲基准条例）中的定义相同。

2.4.1 FTSE Russell 股票指数的原则声明中指出，当 FTSE Russell 认定基本规则未提及，或者无法具体、明确地适用于某事项决策时，任何决定应尽可能基于原则声明中的规定。作此决定后，FTSE Russell 应当尽早告知市场其决定。任何这样的理不被视为例外或对基本规则的改变，或作为未来行动的先例，但 FTSE Russell 考虑是否应随之更新规则，使其更加清晰。

## 第三部分

#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

---

### 3.0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

本基本规则应与下列政策文件一起阅读，这些文件可以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 3.1 关于 FTSE Russell 市值加权股票指数的原则声明（原则声明）

由于指数需要跟上不断变化的市场而基本规则却无法预测所有的偶发事件，所以当规则不能完全覆盖某个特定的事件或发展时，FTSE Russell 将参考下列的指导原则来决定合适的处理方案。此指导原则总结了 FTSE Russell 编制指数的理念。原则声明将接受年度审核，任何由 FTSE Russell 提出的更改建议都会先提交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咨询委员会讨论，然后再由 FTSE Russell 产品治理委员会予以批准通过。

请使用下面的链接查阅原则声明副本。

[Statement of Principles.pdf](#)

#### 3.2 查询，投诉及上诉

某个成分股公司或潜在成分股公司（或代表该公司的专业顾问），某个国家性组织或一组不少于十名来自不同组织、行使专业能力的指数用户（“上诉人”）可对 FTSE Russell 的决定提出上诉。

请使用下面的链接查阅 FTSE Russell 投诉程序的副本。

[FTSE Russell Benchmark Determination Complaints Handling Policy.pdf](#)

请使用下面的链接查阅 FTSE Russell 上诉程序的副本。

[Appeals Against Decisions.pdf](#)

#### 3.3 关于暂停交易和市场关闭的指数政策

##### 3.3.1 在暂停交易或市场关闭情况下的指数变化处置指南，请使用下面的链接：

[FTSE Russell Index Policy for Trading Halts and Market Closures.pdf](#)

#### 3.4 客户无法进行交易的市场情况的指数政策

##### 3.4.1 FTSE Russell 的详细指数政策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FTSE Russell Index Policy in the Event Clients are Unable to Trade a Market.pdf](#)

### 3.5 重新计算政策及指南

- 3.5.1 当重大错误或偏差出现时，富时中国 50 指数会被重新计算。富时中国 50 指数的用户将被以合适的媒介通知。

欲查询更多关于富时指数重新计算政策及指导原则文件，可通过下列富时网站链接获得或联系 [info@ftserussell.com](mailto:info@ftserussell.com)。

[Recalculation Policy and Guidelines Equity Indexes.pdf](#)

### 3.6 FTSE Russell 关于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政策

- 3.6.1 FTSE Russell 的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详细政策可通过下列链接获得：

[FTSE Russell Policy for Benchmark Methodology Changes.pdf](#)





## 第四部分

# 成分股资格要求

### 4.0 成分股资格要求

- 4.1 富时中国 50 指数的成分股须为富时环球指数 (FTSE All-World Index) 现有成分股。在香港股票交易所上市的 H 股、P 股及红筹股须符合富时环球指数纳入标准的部分，才具备资格纳入富时中国 50 指数（见于 [Guide to Chinese Share Classes.pdf](#) 及附录 A）。
- 4.2 成分股公司的总市值计算包括全部股权资本，在计算其流通股本总值 (自由流通量) 时，应遵循以下规则概述：
- 4.3 FTSE Russell 从组合持有者的角度计算自由流通量。这使得 FTSE Russell 的指数考虑到了投资者可获得的实际机会。
- 4.4 在计算某一公司的自由流通量时，FTSE Russell 会审查所有公开股东信息（不论持股多少），并将其划分为受限股或非受限股。

- 4.4.1 关于自由流通限制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Free Float Restrictions.pdf](#)

- 4.4.2 自由流通量权重

自由流通量将利用可获得的公开信息进行计算，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第 12 位。自由流通量小于或等于 3% 的公司将被从指数中删除。

2017 年 6 月之前，自由流通量向上取百分比整数值。

#### A. 季度更新

##### 六月更新

在六月，成分股的自由流通量将被更新，无论规模，亦不受缓冲区限制。

##### 三月、九月和十二月更新

在三月、九月和十二月更新时，自由流通量大于 15% 的成分股，当其自由流通量向上或向下变化大于 3 个百分点时，其自由流通量将被更新。例如，自由流通量为 30% 的公司 A，若其自由流通量变为 33% 以上或 27% 以下时，将触发自由流通量变化。

自由流通量小于或等于 15% 的成分股将受 1 个百分点的缓冲区限制。例如，自由流通量为 8% 的公司 B，若其自由流通量变为 9% 以上或 7% 以下时，将触发自由流通量变化。

自由流通量的季度更新将于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的第三个星期五收盘后实施。季度变化审核使用的截止日期是审核月之前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三的收盘数据。

## B. 公司事件导致的更新

公司事件导致的自由流通量变化不受上述缓冲区的限制，将与公司事件同时实施。由于公司事件而导致的变动，请参阅《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以了解详情。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
政府控股	26.65
公司投资	5.52
雇员激励计划	0.76
董事/高管持股	0.14
<b>自由流通量</b>	<b>66.93</b>

上表给出了某公司的自由流通量结构，尤其是受限股股东（如基本规则 4.4.1 所述）。可见，近 27% 的股份由政府控制，另有 5.5% 的股份由公司投资持有。公司受限股股东总计持有 33.07% 的股份。公司自由流通量为 66.93%（100-33.07）。

### 4.4.3 外资限制，如有的话，将在上述规则第 4.4.2 条所载的自由流通量计算后适用。

FTSE Russell 指数方法考虑到由政府或监管机构设置于外国人在一个公司中的持股限制，例如在战略上敏感的行业，如国防，电信，或者已经明确载列的在公司章程的限制。

凡外国所有权的限制的存在产生对外国所有权上限（FOL）比计算自由流通的公司更严格的限制，准确的外资持股上限会用来代替自由浮动来计算公司的可投资权重。

按基本规则第 4.4.2 条及 4.4.3 条的设定，若外资门槛限制低于或等于自由流通量的门槛限制，则使用自由流通量的限制。

### 4.5 当公司股票部分发行、未发行或已发行，并已确定和公布赎回日，为了计算其总市值，市场价格将调整至包含所有该等赎回价格（即已全额缴付的价格）。

### 4.6 除非已转换，否则可换优先股和贷款股票并不包括在内。

### 4.7 凡专门从事控股和其它投资的公司（例如投资信托），若其行业分类标准的子行业为股权投资工具 (8985) 或非股权投资工具 (8995)，则不符合纳入指数的资格。关于行业分类标准 (ICB) 的进一步细节，请访问富时网站。

### 4.8 股票必须有足够市场流通性以进行交易。以下标准，亦即富时环球指数纳入标准的部分，主要用于确保指数纳入的股票均为流通性充足的股票：

A. 价格 (Price) — 为确定一间公司的市值，必须取得准确可靠的价格。

B. 流动性 (Liquidity) — 每支股票的流动性将按每半年一次在每年三月和九月作为富时环球指数 (FTSE All-World Index) 审核的一部分进行审核，计算其每月交易量的中位数。当计算任何证券的每月日交易的中位数，每月需最少存在 5 个交易日，否则那月将被从测试中排除。

每个月，每支股票的日交易量按照其交易数量占其审核截止日的自由流通量调整后的总股份的百分比计算。该月的日交易量按降序排列，若有奇数交易天数，取排序位于中间的值作为中位数；若有偶数交易天数，则取排序位于中间的两日之均值作为中位数。

零交易量的交易日也参与排序，所以若某股票一个月中有超过一半的交易日无交易，其交易量的中位数为零。

任何暂停交易的期间将不包括在测试中。

若测试期少于 12 个月，流动性测试将按比例适用。

- a) 股票在审核前十二个月中至少须有十个月的按每月日交易量中值计算的换手率达到自由流通量调整后股本的 0.05%，否则该股票不符合富时中国 50 指数的纳入资格。
- b) 若成分股在审核前十二个月中有超过四个月的按每月日交易量中值计算的换手率未达到自由流通量调整后股本的 0.04%，该成分股将被删除。
- c) 审核时无十二个月交易记录的新上市股票必须至少有三个月交易记录。每个月按照每月日交易量中值计算的换手率必须至少达到自由流通量调整后股本的 0.05%，自上市后流动性审核按比例适用\*。这一规则不适用于快速纳入规则下纳入的新上市股票。

\* 当进行流动性测试时，自由流通量使用被测试期最后一日的数值用于整个期间的测试。

- C. FTSE Russell 可单独决定将上述的百分比数字在三月和九月的审核中上调 0.01%，使指数更好的反映该地区流动的可投资市场。这一决定必须适用于整个市场，而非某些个股。
- D. 在三月和九月的富时全球指数 (FTSE All-World Index) 审核中，新上市公司的流动性将按比例审核。
- E. 不符合快速纳入资格的新上市股票在三月和九月的富时全球指数 (FTSE All-World Index) 审核中时将具有纳入资格，如其在正式非条件交易开始后，在审核日前至少有三个月的交易记录和换手率符合基本规则 4.8.B c)。

快速纳入的股票无最低交易记录。

## 4.9 交易筛选

4.9.1 在过去一年内（截至并包括审核截止日期）未在 60 个或 60 个以上交易日交易的现有成分股或非成分股将不具备被纳入指数的资格。定期/特殊市场假日以及非计划市场关闭不计入总数；另外，将不予考虑证券没有交易的原因。如果一只股票上市交易时间不满一年，该 60 日的期限将根据其上市后的可供交易日数按比例计算。请注意：

- 所有标准交易日将纳入计算范围（周五和周日视情况而定）。
- 计算中将不包括特殊的非标准交易日（例如，不考虑特殊的周六交易）。
- 如果需要按比例计算，将以上一年至审核截止日期（包括审核截止日期）的基础市场可交易日数作为计算基础。例如，市场 ABC 在截至审核截止日期的年度期间有 253 个可交易日，因此，如果证券上市后的 23.7%（60/253）或更多可交易日没有交易，则该证券将不符合纳入资格。
- 证券由于本项筛选而被从指数中删除后，将仅在被删除后 12 个月才重新被考虑是否纳入。就指数纳入资格而言，该证券将被视同新发行股。

## 第五部分

# 指数编制与计算方法

---

### 5.0 指数编制与计算方法

#### 5.1 价格

5.1.1 富时中国 50 指数使用当地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股票实际交易价格。

5.1.2 富时中国 50 指数股价为实时接收。

#### 5.2 外汇汇率

5.2.1 在日内计算期间富时中国 50 指数使用路透社的实时交叉汇率。

5.2.2 在指数收盘时使用由路透期末即期汇率™作为计算港币和美元收盘指数值的计算。

#### 5.3 股息处理

5.3.1 总收益指数以配息调整后为计算根据。所有股息将依照富时总收益指数的方法计算。

5.3.2 净税收总收益指数计算根据适用于机构投资者的最大预扣税率，即不在同一国家的汇款公司，也不从双重征税协定中受益。

#### 5.4 计算方法

5.4.1 指数编制和计算方法详见附录 C

## 第六部分

# 成分股审核

### 6.0 成分股审核

#### 6.1 审核日期

- 6.1.1 富时中国 50 指数订于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进行季度审核。季度审核使用二月、五月、八月和十一月的第三个星期五后的星期一收盘后的资料进行成分股审核。如果该第三个星期五后的星期一是中国或香港的市场假期，则将使用该第三个星期五之后的星期一之前、二者市场全部开放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后资料。任何成分股的调整将在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第三个星期五收盘后实施。
- 6.1.2 在季度审核时，富时中国 50 的成分股上限是根据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的第三个星期五后的下一个交易日的成分股名单、总股本、和自由流通比重；及当月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经公司事件调整后的成分股价格所设定。设定的上限将于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的第三个星期五收盘后实施。
- 6.1.3 季度调整将在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的第一个星期五之前的星期三收盘后公布，以使指数使用者在调整实施前获得充分的通知。

#### 6.2 季度审核中的成分股删纳规则

- 6.2.1 季度审核中有关成分股的纳入和删除规则，主要是为了维持富时中国 50 指数成分股的稳定性，同时也在纳入或删除市值有明显升跌的公司时，确保指数仍继续保持其市场代表性。
- 6.2.2 在审核期间，所有富时中国 50 指数的成分股须为富时环球指数现有成分股或待决的成分股，意即把 FTSE Russell 每季富时环球指数公布的成分股调整事宜纳入考虑，且在那些成分股调整的执行日前进行审核。
- 6.2.3 在确定公司的总市值时，所有类别的股份都将被计入，但只有符合指数纳入资格的那一类股份被计入指数权重。股份类别的描述请参照 [Guide\\_to\\_Chinese\\_Share\\_Classes.pdf](#) 及附录 A。
- 6.2.4 符合条件的公司（在施行任何投资比重前）按总市值排名，若定期审核时其排名升至第四十名或以上，将被纳入富时中国 50 指数。
- 6.2.5 符合条件的公司（在施行任何投资比重前）按总市值排名，富时中国 50 指数的成分股若滑落至第六十一位或更低排名，将在定期审核中被删除。
- 6.2.6 富时中国 50 指数维持固定的成分股数目。若符合条件纳入指数的成分股数目超过被删除的成分股数目（见基本规则第 6.2.4 条和 6.2.5 条），现行排名最低的成分股便会被删除，确保在定期审核中删除和纳入的股份维持相等数目。同样地，若符合条件被删除的成分股数目比纳入指数的成分股数目多（见基本规则第 6.2.4 条和 6.2.5 条），现行排名最高的备选成分股则会被纳入指数，使定期审核中删除和纳入的成分股数目相等。

6.2.7 富时中国 50 指数按附录 D 设定比重上限。指数的成分股仅在季度审核或自动纳入时（见基本规则第 8.6 条）设定上限。随着上限的设定，指数的各成分股的权重将随着价格自由浮动。

### 6.3 备选名单

6.3.1 FTSE Russell 负责在每一季的审核中公布在富时中国 50 指数备选名单中排前五名的非成分股。如果一只或以上的成分股在下季审核前从富时中国 50 指数中被删除，将使用此备选名单。备选名单中的公司必须是富时环球指数的成分股。

6.3.2 若在定期审核调整公布后、但在定期调整实施前，富时中国 50 指数删除某成分股，由新备选名单中按总市值排名最高的备选股替补被删除成分股的空缺。



## 第七部分

# 成分股权重的变更

---

### 7.0 成分股权重的变更

#### 7.1 自由流通量变更

富时中国 50 指数的自由流通量变更将定期审核。这些审核将与富时中国 50 指数季度审核同时进行。变更将在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第三个周五收盘后实施。

必要时成分股的自由流通量也会被审核和调整：

- 确认必须变更自由流通量的信息；
- 企业行为后；
- 或解除锁定。

若一企业行为包括一影响指数的公司事件，自由流通量的任何变更将与公司事件同时实施。

## 第八部分

# 公司行为和事件

---

### 8.0 公司行为和事件

8.1 由于公司行为和事件导致的成分股公司的变化全部细节可以通过以下链接的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获得：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pdf](#)

公司行为指一项有预期除权日的对于股东有影响的行为。股票价格在除权日将有所调整。其包括：

- 资本偿还
- 增资配股/授权发行
- 股票转换
- 分拆（分部）/反向拆分（股份合并）
- 红股发行（资本或发行红股）

公司事件是指基于指数编制规则有可能影响指数的对公司新闻（事件）的反应。例如，一家公司宣布战略投资者出售其股份（二次募集）——其可导致指数中可自由流通量权重变化。当需要进行指数调整时，富时将发布关于变更时间的通告。

### 8.2 总股本

成分股总股本数量变更也包含在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中。

### 8.3 可投资权重

8.3.1 成分股自由流通量变动处置方法详见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 8.4 合并、重组和复合收购

8.4.1 如果某只成分股被摘牌、或不再有稳定的报价、或受收购要约已被宣布完全无条件或已不再是一个规则定义的可行的成分股，它将从成分股列表中删除，并将于被删除两天前、指数收盘计算时，在相关备选名单中（见基本规则第 6.3 条）选取总市值排名最高的股票来替代。

8.4.2 删除和替换同时生效，并有至少两天的通知期。

### 8.5 兼并、重组和复杂收购

8.5.1 如果合并或收购的效果是一间组成富时中国 50 指数的成分股公司被另一间成分股公司吸收合并，形成的公司将保持其成分股身份，同时也产生一个空缺。该空缺将于成分股被删除两天前、指数收盘计算时，在相关备选名单中（见基本规则第 6.3 条）选取总市值排名最高的股票来填补。



- 8.5.2 如果成分股公司被一间非成分股公司收购，原本的成分股将被删除并将被相关备选名单中总市值排名最高的股票来填补。如在收购完成后前两天指数收盘计算时，收购形成的公司合并后的总市值排名高于相关备选名单中的公司，则其符合资格替代被收购的公司成为成分股。
- 8.5.3 若一间成分股公司分拆为两间或多间公司，分拆后形成的公司若其各自总市值(意即在任何投资比重施行前)符合条件，且符合所有其它条件，可被纳入富时中国 50 指数。如果一间富时中国 50 指数成分股公司分拆为两间或更多公司，一间或更多公司仍可能保留在富时中国 50 指数内。倘若一间或更多公司都留在富时中国 50 指数内，富时中国 50 指数内排名最低的成分股公司将会被删除。
- 8.5.4 分拆后指数成分股的变化将根据分拆后第一天收盘时各公司的总市值决定，并根据分拆后第二天收盘价计算的总市值具体执行。也就是说，富时中国 50 指数有可能在两天的时间里有多过 50 只成分股。

## 8.6 新发行股

- 8.6.1 当一间符合资格的非富时中国 50 指数成分股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如果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符合快速纳入富时中国 50 指数资格：

- (a) 若被快速纳入富时环球指数
- (b) 若其总市值(发行股数\*价格)在降序排列中高于或等于第 20 名

总市值是基于其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其被纳入指数将于第五个交易日结束后实施。

请注意：只有那些在首次公开发行(IPO)中被出售的股票才会在快速纳入时被加入到指数权重中(并服从自由流通限制文件中的分类标准不被归类为被限制股份)。

当一间公司被快速纳入到富时中国 50 指数中时，总市值排名最低的富时中国 50 指数成分股将被按照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在第五个交易日收盘后实施删除。

若第五个交易日临近指数审核，FTSE Russell 可决定将此快速纳入定于指数审核日并提前发布通告。

- 8.6.2 随着快速纳入成分股通告的发出，对于富时中国 50 指数中设定上限的调整，成分股名单、总股本和自由流通比重采用正式上市交易的第五个交易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数据，成分股价格采用正式上市交易的第三个交易日收盘后经公司事件调整后的价格。具体的比重上限调整方法将按照附录 D 进行。
- 8.6.3 不符合规则第 8.5.1 条规定快速纳入指数(但满足规则第 4 条的成分股资格规定)的新发行股，将在下次季度审核中重新考虑将之纳入；条件是新发行股的规模需合乎资格成为当时富时中国 50 指数的成分股。股票亦可成为富时中国 50 指数备选名单的备选股(请见规则第 6.3 条)。
- 8.6.4 若 FTSE Russell 决定通过定期审核以外的程序把新发行股纳为成分股，该决定必须尽早向外界公布。
- 8.6.5 可变和尽最大努力 IPO\*将不被考虑用于快速纳入，因为 FTSE Russell 将是
- 1) 无法确认最低自由流通量要求是否被满足，
  - 2) 无法为指数计算为目的分配精确的自由流通量。
- 直接上市 IPO 将有资格被考虑快速纳入，如果能在其上市交易的第一天收盘之前确认可获得的股本数量(例如，特定持有人已公开披露出售股票数量的承诺)。如果在第一天上市交易收盘之前没有披露，该公司将不会被考虑作为一个潜在的快速纳入。
- 8.6.6 可变和尽最大努力 IPO 以及直接上市 IPO(不具备快速纳入资格)，将在下一个季度审核时被考虑纳入指数，如果截至指数审核截止日，有公开披露\*可供确定发行期间出售的准确股本数或 IPO 后股权结构。被纳入指数仍需满足所有其他资格标准。如果在发行期间出售的股本数或 IPO 后的股权结构在审核截止日仍然未知，对公司的评估将推迟至随后的季度审核。

\*公开披露通常是通过公司备案、证券交易所通告或股份管理公告的方式。

## 8.7 停牌公司

8.7.1 停牌公司的处置方法包含在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中

8.7.2 若富时中国 50 指数中某成分股被删除，将由备选股名单中的、在该替换之前一天收盘指数计算时总市值最大的股票替代。该变化将于收盘指数计算之后，下一个交易日指数计算开始前生效。



## 第九部分

# 行业分类标准系统

---

### 9.0 行业分类标准系统

#### 9.1 行业分类结构

9.1.1 根据行业分类标准，富时中国 50 指数成分股按照：产业、超行业、行业和从属行业进行分类。

9.1.2 行业分类标准的具体细节可以从 FTSE Russell 获取或富时集团网站上查阅([www.ftserussell.com](http://www.ftserussell.com))。亦可从下面链接获取：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Benchmark](#)



## 附录 A: 市场、交易所和汇率标准

---

富时中国 50 指数合格的金融市场以及按规则 4.8(0) 规定的交易量的资料来源：

地区	国家	交易所位置	市场组别
亚洲/太平洋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	香港	主板

### 外汇汇率

富时中国 50 指数所使用的外汇汇率是路透社的实时即期汇率。

富时中国 50 指数以港币及美元计算。非港币报价的成分股则需转为以港元计算。

指数的计算乃使用实时外汇汇率（见附录 B），虽然该成分股原本的市场或已关闭，但外汇的变动也被考虑在成分股的计算当中。

指数的最终计算标准采用路透期末即期汇率™，称为「富时中国 50 指数收盘汇率」。



## 附录 B: 指数与市场的开盘、收盘时间

---

指数	开盘	收盘
富时中国 50 指数 (港币)	09:30	16:15*
<b>股票市场交易时间</b>		
香港	09:30	12:00
	13:00	16:00

所有时间皆为香港当地时间

富时中国 50 指数不会在香港公众假期时计算。

\*美元的官方收盘指数值将在收到英国时间 16:00 的 WM/路透期末即期汇率™后进行计算。该指数将持续传播，直到香港时间 16:11，然后暂停发放，直至英国时间 17:00 传播官方收盘指数值。

# 附录 C: 指数编制与计算方法

指数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sum_{i=1}^N \frac{(p_i \times e_i \times s_i \times f_i \times c_i)}{d}$$

i = 1,2,3, ..., N

N=	数目	指数的股票数目
pi=	价格	成分股的最后成交价（或上一个交易日指数收盘价）。
ei=	汇率	把股票的原本币值转换为指数的基础币值需要的汇率。
si=	发行股数	根据基本规则所定义，FTSE Russell 使用的发行股数量。
fi=	公众流通量因子	应用在每只股票以更改比重的因子，因子以零和一之间的数目表达，一代表百分之百的公众流通量。每只股票的公众流通量因子由 FTSE Russell 公布。
ci=	上限因子	用于为每只成分股正确设定其在指数中的权重。该因子根据每只成分股的可投资市值设定纳入指数的名义市值（见附录 D）。
d=	除数	代表按基数日指数发行股本总数。除数可进行调整以便个股的已发行股本可在不扭曲指数的情况下更改。



# 附录 D: 比重上限设定 (Capping Methodology)

应用于季度审核的比重上限设定

## 比重上限目标

比重上限适用于每次富时中国 50 指数的成分股审核以确保：

- 任何比重大于 4.5% 的成分股总计以 38% 为上限
- 任何成分股的比重不超过 9%

## 比重上限设定

指数以下列方式设定比重上限：

### 第一阶段：设定比重上限为 9%

任何比重大于 9% 的成分股将以 9% 为上限。所有排名较低的成分股比重亦随之提高。若有排名较低的成分股比重仍超过 9%，将以 9% 为上限。此过程会一再重复，直到成分股的比重不超过 9% 为止。

若此设定能满足比重上限目标，则采用此设定的比重上限。否则便须摒弃以 9% 作上限的比重，并进入下一阶段。

### 第二阶段：设定比重上限为 4.5%

指数中未设比重上限的公司将以 4.5% 为上限，然后根据以下方式调整：

### 第三阶段：调整首五间最高排名的公司的比重

设  $w_i$  为  $i$  公司未设上限的比重， $w_i^{\wedge}$  为  $i$  公司以 4.5% 作上限的比重及  $G$  为首五间最高排名的公司未经调整的比重的群组

$$G = \{i : w_i \text{ 是首五间最高排名的公司之一} \} \tag{E.1}$$

首五间属于群组  $G$  的公司将根据第二阶段导出的  $\{w_i^{\wedge}\}$  按比例提高比重

$$w_i^* = w_i^{\wedge} + (0.38 - \sum_{j \in G} w_j^{\wedge}) \frac{|w_i^{\wedge} - w_i|}{\sum_{j \in G} |w_i^{\wedge} - w_j|}, i, j \in G \tag{E.2}$$

若首五间公司各自的比重不大于 9%，即  $w_i^{\wedge} \leq 0.09, \forall w_i \in G$ ，程序将进入第四阶段，否则，比重将以下列方式调整：

$$w_i^* = \begin{cases} 0.09 & , w_i^{\wedge} \geq 0.09 \\ w_i^{\wedge} + (0.38 - \sum_{w_j^{\wedge} < 0.09} w_j^{\wedge} - 0.09N) \frac{|w_i^{\wedge} - w_i|}{\sum_{w_j^{\wedge} < 0.09} |w_i^{\wedge} - w_j|} & , w_i^{\wedge} < 0.09 \end{cases}, i, j \in G \tag{E.3}$$

注：N 是比重不低于 9% 的公司的数量。(E.3) 将一直重复直至首五间公司的各个比重均不超于 9%。

在极端市场状况下，首四间公司的比重总和若超过 33.5%，群组 G 的五间公司将得到同样的比重(即是  $w_i^* = 7.6\%$ )。

**第四阶段：**为余下的公司调整比重

此阶段为不在群组 G 的公司(即排名低于五的公司)调整比重，设 T 为这些公司的群组：

$$T = \{i: w_i \text{是非首五名的公司}\} \quad (E.4)$$

群组 T 的公司将以下列方式调整比重：

$$w_i^* = (1-0.38) \left( \frac{w_i'}{\sum_{j \in T} w_j'} + a x d_i \right), \quad i \in T \quad (E.5)$$

其中

$$d_i = \frac{w_i}{\sum_{j \in T} w_j} - \frac{w_i'}{\sum_{j \in T} w_j'}, \quad i, j \in T \quad (E.6)$$

是以 4.5% 作上限的比重及未设上限的比重的标准化比重差，而

$$a = \frac{1}{d_h} \left( \frac{0.045}{1-0.38} - \frac{w_h'}{\sum_{i \in T} w_i'} \right), \quad i, j \in T \quad (E.7)$$

则是调整标量，当中 h 为群组 T 内未设上限的比重最高的公司。

比重上限以此作结， $w_i^*$  为 i 公司的最终比重。

上限因子  $c_i$  会用作计算 i 公司的指数比重(详情请见附录 C)。

$$c_i = \frac{w_i^*}{w_i} \quad (E.8)$$





## 附录 E: 指数状态

---

富时中国 50 指数乃实时计算，且会出现以下状态：

A) 「**稳定**」 (FIRM)

本指数是在官定指数运作期间使用所有成分股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的成交价来计算（见附录 B）。

富时中国 50 指数的官定收盘价是使用在稳定期末的最后成交价计算而得。

B) 「**收盘**」 (CLOSED)

当指数停止当天的所有计算，指数会显示「收盘」字眼。

C) 「**暂停**」 (HELD)

如在「稳定」期间，指数数值超过预设的营运参数，且在问题处理期间指数已暂停计算。最后算出的指数数值旁边会显示「暂停」字眼。

D) 「**指示性**」 (INDICATIVE)

若遇上会影响成分股价格质量的系统故障问题或市场突发状况，指数便会被宣布为「指示性」。指数数值旁边会显示「指示性」字眼。

富时中国 50 指数的官定开盘和收盘时间列于附录 B。有关官定指数计算时间的变动，FTSE Russell 将适时予以公布。

富时中国 50 指数不会在香港公众假期时计算。



## 附录 F: 富时联络方式

---

欲查询 FTSE Russell 基本规则的词汇表，请浏览：

<http://www.ftse.com/products/downloads/Glossary.pdf>

有关富时中国 50 指数和基本规则的资料，欢迎联络 FTSE Russell。

详细联络讯息请登陆 FTSE Russell 网站或联络富时客户服务 [info@ftserussell.com](mailto:info@ftserussell.com)。

Website: [www.ftserussell.com](http://www.ftserussell.com)

---

© 2019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 and its applicable group undertakings (the "LSE Group"). The LSE Group includes (1)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TSE"), (2) Frank Russell Company ("Russell"), (3) 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Inc. and 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together, "FTSE Canada") and (4) MTSNext Limited ("MTSNext"), (5) Mergent, Inc. ("Mergent"), (6) FTSE Fixed Income LLC ("FTSE FI") and (7) The Yield Book Inc ("YB").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FTSE China 50 Index is calculated by or on behalf of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or its affiliate, agent or partner.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s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as a benchmark administrator.

FTSE Russell® is a trading name of FTSE, Russell, FTSE Canada, MTS Next Limited, Mergent, FTSE FI and YB. "FTSE®", "Russell®", "FTSE Russell®" "MTS®", "FTSE4Good®", "ICB®", "Mergent®", "The Yield Book®" and all other trademarks and service marks used herein (whether registered or unregistered) are trade marks and/or service marks owned or licensed by the applicable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or their respective licensors and are owned, or used under licence, by FTSE, Russell, MTSNext, FTSE Canada, Mergent, FTSE FI, YB.

Al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Every effort is made to ensure that all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publication is accurate, but no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can be accepted by any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for any errors or for any loss from use of this publication or any of the information or data contained herein.

No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make any claim, prediction, warranty or representation whatsoever, expressly or impliedly, either as to the results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use of the FTSE China 50 Index or the fitness or suitability of the Index for any particular purpose to which it might be put.

No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provide investment advice and nothing in this document should be taken as constituting financial or investment advice. No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make any representation regarding the advisability of investing in any asset. A decision to invest in any such asset should not be made in reliance on any information herein. Indexes cannot be invested in directly. Inclusion of an asset in an index is not a recommendation to buy, sell or hold that asset. The general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should not be acted upon without obtaining specific legal, tax, and investment advice from a licensed professional.

No part of this inform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applicable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Use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LSE Group index data and the use of their data to create financial products require a licence with FTSE, Russell, FTSE Canada, MTSNext, Mergent, FTSE FI, YB and/or their respective licensors.